

#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聘任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业务规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10,734.12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189,880.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0,4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12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12,475.47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项目合伙人张文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白光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独立性要求。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